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鄂财教发〔2017〕92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民族教育发展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直管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民宗委(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4号)精神，切实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引领作用，规范奖补资金管理，根据财

政部、教育部《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4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制定了《湖北省民族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报经省政府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民族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民族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4号)精神，切实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引领作用，规范奖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17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民族教育发展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负责筹措，其来源包括中央下达的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省级民族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其他相关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管理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根据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4号)，现阶段主要支持：

1. 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发展。民族地区包括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长阳、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和 12 个民族乡镇；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

2. 新疆和西藏内地高中班建设。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财政、教育、民宗部门共同管理。

省教育厅、省民宗委负责及时提供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数据，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指导地方科学编制及规范实施民族教育项目规划，规范全省民族教育项目实施及管理工作，审核、汇总、上报各地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编制年度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按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适时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

相关县（市）教育局、民宗局负责及时提供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数据，负责本地民族教育项目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材料申报工作，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县（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同级教育、民宗部门制定奖补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并按要求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驻各地监督检查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对奖补资金的预算执行实施监管。

第六条 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及教育发展需要，每年按因素法将奖补资金分配到县（市），新疆和西藏内地高中班（校）

补助的分配因素主要是奖励因素和补助因素。

基础因素，主要考虑相关教育阶段在校生数、少数民族学生数、人均可用财力等，资金总量占比 60%。

奖励因素，主要考核工作努力程度和实施效果。根据各地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考核，资金总量占比 30%。

补助因素，主要考虑民族地区和承办新疆、西藏高中班(校)地区反映基础教育方面的特殊困难，资金总量占比 10%。

在校生数、少数民族学生数及工作管理等指标因素由省教育厅从上一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及日常工作考核信息中提取采用，涉及资金因素从财政相关数据中提取采用。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省级预算后 30 天内，省教育厅商省民宗委拟定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下达；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各地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计数，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湖北监察专员办事处。各地在收到奖补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省财政厅驻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奖补资金统筹分配落实到具体学校和项目情况，经县(市)教育、民宗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厅、省民宗委备案。

第八条 县(市)财政、教育、民宗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报送当年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省财政厅驻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申报材料主

要包括：

(一)上年度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级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实施民族教育项目的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在各项目县(市、区)申报材料中，如发现有数据或情况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即取消该地对奖补资金政策的享受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奖补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对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地方，视为当年无建设需求，不纳入当年资金补助范围。

第九条 县(市、区)教育、民宗、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地民族教育发展目标和本地实际，统筹做好民族教育发展项目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各地教育、民宗和财政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流项目实施成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条 奖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第十一条 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财政

预算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二条 各地财政、教育、民宗部门应当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专项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学校是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各项目学校要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建立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在规定的范围内开支，确保资金使用的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确保资金使用进度，接受财务审计和开展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县(市)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级教育、民宗部门应通过本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民族教育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

项目学校应当将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校园公告栏或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予以全程公开。

第十五条 禁止将奖补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奖补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民宗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

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奖补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奖补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县（市）财政和教育、民宗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奖补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